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北仑春晓海口河路259号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德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傅剑磊、罗琼、方志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德忠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